

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闽会考办〔2023〕8号

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：

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23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情况，现就2023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2023年度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合格标准按全



国合格标准 60 分执行。

二、通过考后资格审核人员可在财政部公布的日期后，登录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网，打印本人的 2023 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。

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
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 年 7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福建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
